

证券代码：836574

证券简称：同仁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516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资金充裕，实现持续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

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法人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5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没有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16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法人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聂亮辉律师、高亮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